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資產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有關資產，代價為2,9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8,183,000港元)。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有關資產，代價為2,9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8,183,000港元)。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a) Cybersite Pte Ltd. 作為賣方
- (b) Cybersite Services Pte Ltd. 作為買方
- (c) Chiam Geak Seng 及 Chiu Sok Peng 作為賣方股東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 Chiam Geak Seng 及 Chiu Sok Peng，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收購涉及資產並與業務有關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向賣方之客戶提供 Cybersite 服務，包括買賣協議當中具體說明之客戶群、業務記錄（包括存儲客戶記錄之所有數據庫）、帳務平臺及保存業務記錄之其他所有電腦軟件、合約（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將告知賣方其將承擔之所有客戶合約及該等供應商合約）、知識產權、許可及商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申索）。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 2,900,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8,183,000 港元），由買方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a) 代價之 30%（870,000 新加坡元或相當於約 5,454,900 港元），須於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支付予託管代理，用以支付其中一方之任何申索；及
- (b) 代價之 70%（2,030,000 新加坡元或相當於約 12,728,100 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達成後方可作實（買方可書面豁免有關條件）：

- (a) 買方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其初步合理符合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買方已確保及獲得授權買方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內所載責任之所有相關企業及證券交易所批准及所有監管批准及同意，且該等監管批准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未撤回或更改；
- (c) 買方已按照其接受之條款及條件，就完成後於業務中利用資產，或根據買方開展業務所需，確保以其名義取得新加坡網絡資訊中心及其他相關部門之必要許可及同意；
- (d) 賣方已取得(i)各供應商根據與合約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就賣方向買方之就各有關已通知供應合約並涉及所有權利及責任之約務更替之書面同意(自完成起生效)或(ii)各供應商就同意根據與合約相同之條款及條件，由賣方向買方轉讓已通知供應合約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之書面同意(倘該轉讓須取得合約方之同意方能生效而賣方已準備免除約務更替)；及
- (e) 賣方及／或賣方股東並未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執行，屆時賣方將(其中包括)交付或促使交付：

- (a) 妥為簽立之約務更替、轉讓書及所有業務記錄予買方；及
- (b) 書面通知予各客戶，說明賣方已向買方轉讓其於客戶合約項下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利益及責任。

於完成時及賣方交付上述文件及文據後，買方須將第二筆代價款項按照上文所述之方式匯至賣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目前於美國、中國、香港及新加坡擁有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組合，亦正積極物色其他與現有業務互補，或具有高增長潛力、能夠產生穩健的現金流及最佳資本回報的商機。

Cybersite Services Pte Ltd.

Cybersite Services Pte Ltd.，一間為完成收購事項及繼續開展本地域名註冊及管理、網站寄存、電郵及其他服務寄存，以及其他附屬服務而新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一家由賣方股東擁有之公司)從事本地域名註冊及管理、網站寄存、電郵及其他服務寄存，以及其他附屬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董事會認為，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加速實施其計劃，透過本集團之新加坡電訊業務，為其客戶提供更廣泛的數據服務，而業務產生穩健現金流以補充本集團之新加坡電訊業務。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資產
「資產」	指	與向客戶提供Cybersite服務之業務有關之資產及物件所含有及擁有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買賣協議中具體說明之客戶群、合約、知識產權、許可、按金及商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賣方所從事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域名註冊及管理、網站寄存、電郵及其他服務寄存，以及所有相關附屬業務
「本公司」	指	e-Ko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同意」	指	包括批准、(公共及私人)授權、特許、豁免、存檔、授予、許可、公證、命令、准許、允許、記錄或登記或滿足有關規定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合約」	指	所有客戶合約及供應合約
「合約方」	指	身為合約方之任何人士(不包括賣方)
「客戶」	指	客戶合約之合約方
「客戶合約」	指	客戶與賣方之間就賣方提供與業務有關之商品及／或服務之任何及所有合約、諒解或安排，包括所有修訂及其他修改，且包括買賣協議中具體說明之客戶合約
「Cybersite服務」	指	賣方所從事之業務，涉及本地域名註冊及管理、網站寄存、電郵及其他服務寄存，以及其他附屬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	指	將由買方就業務及資產對賣方進行之財務、法律、環境、稅務、貿易及經營盡職審查
「託管代理」	指	Kelvin Chia Partnership，買方之律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許可」	指	所有及任何批准、允許、豁免、命令、(公共及私人)授權及使賣方能夠從事業務之有關或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網絡資訊中心及其他政府監管機構授予的許可及批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之日起計四(4)個月或訂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
「已通知供應合約」	指	買方書面通知賣方並說明其有意於自買賣協議之日起任何時間進行收購之供應合約
「訂約方」	指	買方、賣方及各賣方股東，而「訂約方」可單指其中任何一方
「買方」	指	Cybersite Service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就本公告而言，匯率為1新加坡元兌6.27港元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賣方股東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新加坡網絡資訊中心」	指	新加坡網絡資訊中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供應合約之合約方

「供應合約」	指	供應商與賣方之間就供應商提供與業務有關之商品及／或服務而訂立之任何及所有合約、諒解或安排，包括所有修訂、展期、續約及其他修改，且包括買賣協議中具體說明之供應合約
「賣方」	指	Cybersit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股東」	指	Chiam Geak Seng，賣方之135,900股普通股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以及Chiu Sok Peng，賣方之15,100股普通股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衛斯文與林祥貴；非執行董事許博志與Jennifer Wes Saran；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太平紳士}、Gerald Clive Dobby與韋雅成。